

## 輔仁大學護理學系教室管理辦法

100.04.13 99(2)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為培養學生愛惜公物的習慣，並充分發揮教室管理、經營的效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本系教室及內含設備器材僅供校內教學及學生小組討論使用。

三、本系每學期開學前依據課表安排固定使用課程。

四、未安排固定課程時段開放臨時借用，借用規則如下：

1. 申請人應於使用前三天，向本系提出申請，並於使用前10分鐘至系辦借用電子講桌鑰匙。
2. 如須取消或改期請事先通知本系。
3.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一律不開放借用。

五、教室內所有公物，均應愛護使用，如係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損壞，應負賠償責任外，並由校規議處。

六、教室使用完畢時，應檢查教室內設備有無損壞及關閉電源。

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